##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3692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u> </u>	· 战目 7/ 0 / 日 7/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類別	民政編號 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日本 (民族事務委員會) 日本
案由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108年度臺南市客語扎根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2萬 5,000元(中央補助 60萬 9,000元,市配合款 11萬 6,000元)一案,未及納入 108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1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01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之支出」等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市財力 分級屬第 3 級,按「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 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該會對本府之補助比例 為百分之八十四,按補助款 60 萬 9,000 元比例換算,本 府應編列百分之十六之配合款 11 萬 6,000 元,總經費計 72 萬 5,000 元整。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3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 算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7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 02-8995-6988#548

傳真: 02-8995-6979

電子信箱: ha0422@mail. hakk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861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貴府辦理「108年度臺南市客語扎根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一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60萬9,000元整,復請查照。

###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月10日府族客字第1080095836號函。

二、本會同意於本案計畫期程內,針對客語薪傳師培訓計畫: 補助講師鐘點費、教材費、場地布置、誤餐費、成果集、 交通費、文宣費、雜支等;社區客語研習活動補助講師鐘 點費、教材費及材料費、場地費、會場布置、交通費及雜 支等;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班補助講座鐘點費、教材費、雜 支等項目,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2萬5,000元,補助60 萬9,000元整,餘不足款11萬6,000元整由貴府自籌。

三、為因應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惠請 鼓勵轄內學生、民眾及公教人員踴躍參與客語能力各級認 證,相關執行成效,納入爾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核補之參 據。

四、補助款分兩次核撥:









- (一)第一次撥付百分之七十,請於108年3月31日前檢具納入 預算證明、收據、入帳資料(含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 、帳號及統一編號)、依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表、工 作摘要及進度表(含課程表)等,送會核撥。
- (二)第二次撥付百分之三十,於108年11月30日前檢具核定 函影本、總經費支出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 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 機關補助金額)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 ,送本會核銷結案後撥付,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 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五、請於108年7月30日前填報期中執行成果(含計畫執行進度 及活動照片),以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檢送上半年執行 成果送本會核備。
- 六、對貴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計畫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 七、請務必依核定計畫執行,本會將派員不定時前往實地訪查 。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有變更必之要時,須就變更事 項敘明理由,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會專案核定,始得據以 執行。如違反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減列補助金額,要求 回復原計畫或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申 請。
- 八、有關補助款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由貴府依規定責任。
- 九、有關辦理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相關課程之鐘點費,請依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十、本計畫授課人員每人每年度最高鐘點費以144節為上限, 惟擔任相關培訓之講師不受限。
- 十一、各項宣傳資料及教材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 會補助」字樣,未標明者,將核減或撤銷其補助。
- 十二、其他請依本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督 導評核要點之規定辦理;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 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 訊公開/法令與內規/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及下載
- 十三、本會為符合電子e化及響應節能減碳,業建置客語薪傳網站(http://master.hakka.gov.tw/),並開放線上申請作業,請至網站辦理線上變更,填報工作摘要及進度表、期中執行成果,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8995-6988轉657。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1100年10公1 及 交 11 提:10章



##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臺南市客語扎根計畫書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臺南市客語扎根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臺南市客語扎根計書

#### 二、目的:

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因此「客家話」是客家文化的核心基礎,也是客家人最主要的認同表徵,根據客家委員會「95年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指出,若缺少政府及民間積極推動,推估客家民眾客語能力至115年可能僅剩17.9%,平均每年流失約1.1%,40年後會說客語民眾的比例可能將低於1%。為搶救流失的客語,在客家委員會與各級地方政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之下,至106年2月客家委員會發布的「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客家自我認同顯著提升;自96年以來,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由66.5%下降到64.3%,十年跌幅為2.2個百分點;說的能力也由48.0%下降到46.8%,十年跌幅為1.2個百分點,客語聽、說能力下降個度已較每年1.1%的語言自然流失率低許多。顯見十年來,客語推廣及傳承已見有成效,但客語消失趨勢仍在,未來仍有更多語言傳承政策推動之空間。

臺南無典型客家聚落,缺少客語使用的機會與環境,一般家庭更喪失了客語承傳的功能,以致在客家委員會歷次的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中,臺南整體客家民眾客語說與聽之能力,皆低於全國客家民眾客語說與聽之能力十餘個百分點;其中又隨著年齡的下降,客語使用能力急遽下滑。因此,臺南市政府為復振客語,致力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教育推廣、營造客語使用

機會與環境等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期程:108年3月15日至108年11月15日

四、計畫內容:

#### (一)客語薪傳師培訓計畫

積極培養對客語傳承有意願或興趣的人士,提升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系統性的培育更多薪傳師以專業知能投入向下扎根教育及傳承客家文化等活動,達成客語整體推動文化、深根在地之願景及遍地開花之目標。

- 1. 參加對象: 客語薪傳師、學校教師、對客家語文有興趣者皆可報 名。以客家委員會認定合格,且 107 年至 108 年間已於本市開 班之客語薪傳師優先; 另視報名情形開放名額予外縣市薪傳師 或其他對客家語文教學有興趣、欲成為客語薪傳師者參加。
- 2. 招生人數: 每場次 30 人。
- 3. 研習費用:免收費用。
- 4. 研習日期:暫訂於108年3月至11月間辦理3場次。
- 5. 主題課程:以多元化的課程、客家歌謠教學與實務、教學設計 與教案計畫撰寫及美學課程等為主,打破傳統制式化的授課方 式,結合現代的電子科技及嶄新視野,讓客家語言融入生活、 與新世代接軌。

#### (二)社區客語研習活動

基於「行出去、請入來」理念,本府常結合周邊之各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籌辦之各項活動,推廣客家語言,傳揚客家文化,深受好評,與里民建立深厚情誼。

由於在福佬化地區不利客語環境之下,為激勵本市客家鄉親的高度凝聚力及認同感,著實需藉倚本市社區強而有力的活動力,

深耕至社區學校推廣,喚起社區的客家意識,使其進而成為本市執行各項客家事務工作的最佳推手,讓客家文化的觸角得以全方位延伸。

於 3-11 月開辦各 3 場次的客家生活用語研習班、客家歌 謠班及客家民俗班等 9 場次。每 1 場次為期 4 週,每週上課 3 小 時共 12 小時,每班各別獨立招生,預計每班人數招收 30 人。

#### 1. 客家生活用語研習班

聘請客語薪傳師前往授課,以日常生活用語為主,並介紹客家 文化與節慶活動,結合社區建構客語使用基礎環境,共同推廣 客語。

#### 2. 客家歌謠班

客家音樂乃是客家文化精髓之一環,其傳承既重要亦有其急迫性,透過簡單的客家歌謠介紹,了解客家風土民情。

#### 3. 客家傳統民俗技藝班

透過傳統技藝的創作,吸引民眾認識客家文化,進而推廣客家藝術,包含掌中戲、植物染、竹編及纏花等技藝研習,培養社區民眾學習第二專長,深耕客家文化及行銷之願景,讓社區居民了解客家文化並融入客家生活,進而推展客家文化。

#### (三)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班:

鑑於「客家話」是客家文化的核心基礎,以「客語」為主軸 的整體思維,讓客語的傳承變的輕鬆有趣,提升市民學習客語的 興趣,本府開辦各類客語研習課程,希冀透過語言文字認識客家 文化之美,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公私立團體及社區共同發展臺 南客家語言及文化,提升公教同仁、學生、志工及民眾客語使用 能力及客家認同,達到本市語言多元化、客語普及化、公共化、 生活化及公事客語無障礙等目標。

本認證班每週上課3小時,為期12週,共36小時。每班人 數約15人,預計於3-11月開辦10場次,每班各別獨立招生。 五、績效衡量指標:

#### (一)質化分析

- 透過客家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推廣扎根客家語言教育,逐年增加培訓客語師資,進而帶動親子攜手共學。
- 舉辦各類客語研習課程,透過語言文字認識客家文化之美,輔 導民眾增進客語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全方位 推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3. 辦理「公務部門服務人員客語培訓」,並於重要公共場所設置 「客語服務諮詢窗口」,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提高客語公共領 域使用率。
- (二)量化指標:108 年通過客語認證人數預估翻倍成長約 300 人 (106 年本市通過77人;107年本市通過121人)。

#### 六、預期效益:

- (一)結合本市客語學習資源,豐富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資,結合客家文化,凝聚本市客家籍教師、薪傳師及市民對客家文化、語言之深耕與向心力。
- (二)編排豐富多元的研習課程,傳承客語與客家諺語,協助學員通過客委會客語認證,強化本市客家教師客語教學能力。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36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至用	1
類別	民政編號 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單位 (民族事務委員會) 府族綜字第1080270384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108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
	列活動經費新台幣28萬元,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
	共計 11 萬 5,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
	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
	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1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6228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說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28 萬元整,其中本府已納
明	編中央補助款 16 萬 5,200 元整,尚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
	額度計 11 萬 4,800 元整,惟因預算編列係以千元為單位
	計,調整墊付金額為 11 萬 5,000 元,請貴會同意先行辦
	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案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
	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27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案或於
	109年度預算再予轉正。
虚	
審查意見	
意	同意墊付。
見	
大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 · · · · · · · · · · · · · · · · · ·